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

- (a)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及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之用途，包括用作抵銷其累計虧損或一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附有下列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
- (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iii)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亦願借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於供股完成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份載有削減股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有關由本公司與Chau Tuk Shun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收購協議之公佈。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A.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0.09港元及藉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
- (b)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10股；及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預計將達34,560,000港元。該進賬額將用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之用途，包括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抵銷其累計虧損或一部份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7,868,804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8,575,037港元。

目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8,400,000.50港元，分為384,000,005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為3,840,000.05港元，分為384,000,005股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附有下列條件：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
- (b)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c)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重組便告生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 進行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及原因

除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過去3個月內大部分之交易日，股份一直以低於現有面值0.10港元買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未取得法院批准前，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有見及此，目前情況對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在股票市場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為本集團集資時，造成定價障礙。預期本公司藉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調低至目前成交價以下，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籌集新資金之任何計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B.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指定期間內將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以辦理換領，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支付費用後方會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屆時將不再用作交付，但將繼續為新股之有效憑證。有關換領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C.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藉此尋求股東批准，於供股完成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授予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近期之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擴大約33.33%。倘計劃授權限額未予更新，則本公司將僅可授出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新股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為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D.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削減股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削減股本之時間表亦將於定出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日期後盡快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建議股東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有關由本公司與Chau Tuk Shun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收購協議之公佈。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及藉削減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少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有關本公佈事項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持有之每三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96,000,001股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新股上限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柯淑儀、Kitchell Osman Bin及彭宣衛；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王迎祥、叢鋼飛及曾永祺。